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。

4. 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》，具体修

订内容如下：

| 原制度 (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) | 修订后 (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) |
|---|---|
| <p>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，有效预防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制订本制度。</p> | <p>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，有效预防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<u>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》</u>、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，<u>结合公司实际情况</u>，制订本制度。</p> |
| <p>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。</p> | <p>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、<u>全资子公司</u>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。</p> |
| <p>第八条 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最终责任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 (五) 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，<u>及时</u>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； (六) 其他相关职责。</p> | <p>第八条 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最终责任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 <u>(五) 每年4月30日前审阅上一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，并及时了解公司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；</u> <u>(六) 审阅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等监管要求审阅的反洗钱相关报告；</u> <u>(七) 其他相关职责。</u></p> |
| <p>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，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 (五)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，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；</p> | <p>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，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 <u>(五) 每年4月30日前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，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情况；</u></p> |
| <p>第三章 管理策略、政策和程序</p> | <p>第三章 <u>管理目标</u>、策略、政策和程序</p> |
| <p>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。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“风险为本”的方法，在识别和评估洗钱风险的基础上，根据不同的风险评估结果，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。</p> | <p>第十九条 <u>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目标是充分识别、评估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，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，将洗钱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之内。</u> 第二十条 <u>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是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；按照“风险为本”的方法，在识别和评估洗钱风险的基础上，根据不同的风险评估结果，合理配置、统筹安排人员、资金、系统等反洗钱资源。针对风险较低的情形，采取简化的风险控制措施；针对风险较高的情形，采取强化的风险控制措施；超出公司</u></p> |

| | |
|---|--|
| | <p>风险控制能力的，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，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，应当中止交易并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，必要时终止业务关系。</p> 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；洗钱风险管理方法（洗钱风险评估、报告等）；应急计划；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；反洗钱措施。</p> |
| <p>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内部审计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审计评价，检查和评价洗钱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</p> | <p>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内部审计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审计评价，检查和评价洗钱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<u>反洗钱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。风险控制委员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，督促经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。</u></p> |
| <p>第四十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。</p> | 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。</p> |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